



1 何为国民健康保险制度？ <国民皆保险>

患病和受伤前往医院看病时需要花钱（医疗费）。

国民健康保险是由加入者根据平日的所得分担保险费，只需负担一部分医疗费即可接受治疗的互助制度。每月缴纳保险费属于义务，同时也享有国民健康保险接受治疗的权利。

在留期间超过 3 个月，在日本进行了居民登记的人，不加入其他公共健康保险时，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（“接受医疗的活动、对其进行日常生活照顾的活动”、“观光・保养及与此类似的活动”等特定活动除外。）

不能以“不知道是否生病”、“不想交保险费”等理由不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也绝不可使用他人的保险证！

2 关于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 请在 14 天以内办理手续。

①入境日本时

在综合窗口课办理迁入申报后，请携带在留卡和护照在国民健康保险课办理手续。

②因搬迁迁入丰岛区时

在综合窗口课或区民事务所办理了迁入申报时请领取新的保险证。（未持有在留卡等时，后日可用挂号信方式邮寄上门。）

③未在之前居住的市区町村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时

办理迁入申报后，请携带在留卡和护照在国民健康保险课办理手续。

在区民事务所可同时办理迁入和国民健康保险加入的手续。

3 关于退出国民健康保险的手续 请在 14 天以内办理手续。

①从丰岛区迁出（出境）时

请携带在留卡或护照、国民健康保险证，在综合窗口课或区民事务所办理手续。

②加入了其他公共健康保险时

请携带在留卡或护照、国民健康保险证、其他的健康保险证，在国民健康保险课或区民事务所办理手续。

※长期出境时请进行海外迁出申报。未申报时将继续缴纳保险费。

※迁出至丰岛区外或加入了其他公共保险时，请立即办理退出手续。此外，不能使用丰岛区的国民健康保险证！！如果使用必须返还医疗费。

4 保险证的有效期限

保险证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与在留期限相同。在留期限更新后，请携带保险证和在留卡在国民健康保险课办理有效期限的更新手续。不能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保险证。

5 关于保险费 无学生优惠。

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分为“平均比例额”和“所得比例额”计算。

“平均比例额”是不论所得如何，由每位加入者负担平均保险费。

“所得比例额”是从上年的所得（1月至12月的所得）中计算的保险费。

◎上年中无所得的人进行了申报时（截止到39岁时）

在日本上一年无所得的人，需负担“平均比例额”，但不负担“所得比例额”。此外，“平均比例额”设有减额制度，2022年度的年间保险费如下所示。

（例）上年所得0日元时

平均比例额 16,590 日元（55,300 日元×0.3（减少平均比例额的70%）+所得比例额 0 日元=16,590 日元

平均比例额的金额每年变化。

◎上年中有所得的人（截止到39岁时）

需负担“所得比例额”和“平均比例额”的保险费，2022年度的年间保险费如下所示。

打工后根据所得保险费会增加！（所得比标准额低时有平均比例的减额。）

（例）上年收入1,600,000日元时 → 换算所得后上年所得为1,050,000日元

平均比例额 55,300 日元+所得比例额 58,528 日元（（1,050,000 日元-430,000 日元）×9.44%）

=113,828 日元

平均比例额的金额和所得比例额的费率每年变化。

无所得的人（比标准额低），若未申报每年的居民税，则无平均比例额的减额措施。每年1月1日请在住址所在地的役所税务担当课申报。

此外，因搬迁在1月2日以后迁入丰岛区的保险费，因不知道上年所得，最初仅以平均比例额计算。之后与申报的区市町村核对所得，再按所得比例额比较。因此年度中途保险费可能变化。（无所得或低于标准额时，平均比例额减额。）

办理迁入申报后向其他区市町村申报了居民税的人，请联系丰岛区国民健康保险课。

6 如不缴纳保险费

①在缴纳期限内未缴纳时将寄送催缴单、催告书。

②寄送催缴单且经过一定期间后仍未缴纳时，将对其银行账户及工作单位等执行财产调查、扣押存款及工资等。

③针对滞纳处分会先进行必要的调查等程序，若拒不回答提问、说谎，将被处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④若滞纳保险费，将会成为入国管理局等的调查对象。

⑤若持续滞纳，将发放有效期限较短的保险证。

⑥若领到有限期限变短的保险证后仍持续滞纳，将不能发放保险证，改发放医疗费全额自费负担的“被保险人资格证明书”。

未缴纳保险费的问讯处：丰岛区国民健康保险课 整理收纳・特别整理组 电话：03-3981-1294、03-3981-1295

问讯处：丰岛区国民健康保险课 资格・保险费组 电话：03-4566-2377